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經營業績主要面臨若干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下列範疇：(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過往增長率或利潤率，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收益穩定增加，本集團經歷了穩定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基於各種原因，本集團未必能按過往增長表現擴展業務。例如，本集團的增長率及利潤率可能受到經濟不景氣、激烈競爭、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未能追上科技發展、缺乏主要或專門人員或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其可能未能成功管理擴張策略。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能否實施業務策略。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其中包括）擴大其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擴大其上游生產能力、擴大其產能、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繼續保持及提升其研發能力。

風險因素

例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約為71.4%、81.0%及102.1%。倘本集團未能增加產能，其可能因沒有足夠產能而失去客戶的訂單，從而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經營中實現最優經濟規模，令其將成本最小化及維持市場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產品，其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儘管本集團正致力擴大產能，本集團無法確定將能成功，或對其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或維持現時水平。未能管理本集團的擴張或執行增長策略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投資者的股本回報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由於不可預見因素出現資金不足，本集團或須放棄若干擴張計劃，發行更多可能攤薄投資者股權的股份，或尋求可能未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的債務融資，這亦將對投資者的股本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執行海外發展戰略，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透過於針織圓緯機市場快速增長的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國）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增加海外銷售所得收益。此外，本集團成立漳州福凱以從事直接向海外市場的客戶銷售。自開始業務營運起，漳州福凱已將本集團的產品出口至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本集團針織圓緯機的海外銷售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海外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2.3%、38.7%及47.8%。

本集團擴張計劃及海外市場的風險令其面臨眾多風險，其中包括：

- 外匯管制的實施、盈利的匯出限制或其他限制；
- 外匯風險；
- 關稅徵收、貿易制裁或其他貿易壁壘；
- 註冊、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的困難；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或內亂；
- 全球經濟增長低於預期及不利的宏觀經濟條件。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不能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其全球擴張策略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研發可能無法趕上技術發展。

本集團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開發新產品以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能力。為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須及時了解不斷發展的技術、取得最新市場資訊以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改善現有產品或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專注於研發活動並進行投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研發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6%、5.3%及4.4%。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將能夠於研發投入同等數額資源。儘管本集團致力於將研發工作專注於將對其業務產生直接正面影響的結果，但無法保證研發努力會成功或直接適用於改善產品，或新技術及產品將為市場所接受。此外，本集團向市場引進新開發產品的能力取決於其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當時經濟狀況、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客戶為購買全新及成本更高昂的產品需具備的融資能力以及針織圓緯機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的變動。未能及時應對或根本無法應對技術的轉變及發展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減少其市場份額，對其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類似或優於本集團產品的產品，而有關產品可能成為本集團產品的替代品。本集團競爭對手技術發展及技術更先進的新產品面世亦或會令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減少，或可能造成該等產品過時，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挽留核心人才的能力。

本集團業務及其過往成功主要歸功於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才（包括袁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及鄭加福先生（領導本集團研發部門及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研發及管理客戶關係））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任何本集團董事或核心僱員停止參與本集團管理，其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損害。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留住核心人才，並吸引新人才的能力。然而，招募合適技術及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為吸引及留住人才而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更具吸引力的福利，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員工的過程往往需要大量時間及金錢，倘本集團的人才管理不善，合資格員工未必能及時融入本集團的員工隊伍以滿足業務需求。

此外，倘本集團任何核心員工加盟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本集團可能面臨失去關鍵僱員的風險，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無法保證該等狀況日後將不會再次發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撥付該年營運所需資金所致。上述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上述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因此，上述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銷售增加所需款項）及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用於撥付二零一六年支付[編纂]開支及部分支付因重組而購買漳州凱星股權的代價所需款項）所致。有關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本集團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或會面臨營運資金使用限制，從而難以應對本集團的還款責任或使本集團更容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計劃透過購買及安裝其他設備及機器擴大其產能及上游生產能力，及有關擴張或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計劃透過購買及安裝若干設備及機器以擴大其產能及上游生產能力。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約42.5%用於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及機器。有關將予購買及安裝的機器及設備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本集團折舊開支可能因該等設備及機器增加而有所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能錄得減值虧損。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部分客戶可能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於到期日後延付未償清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6百萬元已逾期超過12個月，佔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43.5%。概無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其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即使本集團不時加強信貸控制及收款政策以減輕信貸風險，概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據此將計提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及擴張將取決於挽留現有勞動力的能力，及按與業務增長相符的比率持續聘用合適勞動力的能力。本集團概不保證將繼續以及時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員工。倘本集團面臨勞工短缺，本集團可能無法最大化產量或完全利用產能，從而可能阻礙本集團日後業務增長或延遲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向更廣闊的地理區域及／或以更高成本進行招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罷工或糾紛。任何勞工罷工或糾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已大幅增加，且已改變本集團的成本結構。除通脹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且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已令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令生產成本增加。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於印度及孟加拉國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以擴大其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儘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國家的相關勞工成本較中國勞工成本為低，本集團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遭遇該等國家勞工成本上漲的情況。董事預期日後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將持續增加。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漲及印度及孟加拉國日後勞工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採納合適及有效方法降低勞工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主要客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9.6%、42.3%及43.2%。本集團收益及銷量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監管環境、客戶的銷售策略、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氛圍。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按現時水平向本集團採購。客戶採購訂單任何重大縮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購買固定數量貨品的長期買賣協議，其銷售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且本集團並非彼等的獨家供應商，故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時水平採購本集團產品或客戶不會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倘本集團產品價格與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所定價格相比較缺乏競爭力或倘本集團的產品質素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或要求，客戶或不會繼續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倘本集團現有客戶選擇不採購本集團產品或彼等大幅削減採購量，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於中國針織圓緯機行業失去市場地位。

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本集團專注於研發以保持競爭力，此其主要優勢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涉及其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本集團以品牌名稱「」、「FUTEX 福紡」及「FUFANG 福紡」（其中「」及「FUFANG 福紡」均為中國註冊商標）推廣其產品。「FUTEX 福紡」商標現時正在申請中。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商標、專利、域名、商業秘密保護法律及與僱員、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產品設計及產品定製等商業秘密亦受保密協議約束。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面臨被盜用及以其他形式挪用的風險。特別是，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在中國，商標、專利、商品名、有版權的資料、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受法律保護的程度有限且效果較差。因此，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實屬艱難、耗時及昂貴，而成果卻有限及不確定。挪用本集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使重大業務向競爭對手轉移，損害其品牌及聲譽，且本集團可能須提出訴訟，而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並會分散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管理層資源。

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侵權索賠的情況。本集團可能因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法律訴訟及索賠。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侵權索賠，均可能使本集團捲入耗時且昂貴的訴訟或調查中，分散重要管理層及員工資源，要求本集團簽訂昂貴的專利費或許可安排，阻礙本集團使用重要的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貨幣性負債、阻礙本集團分銷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指控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或即將發生的索賠。

本集團可能未必享有優惠稅務安排，因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包括境內及外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安排，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惟須待主管當局審批。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漳州凱星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並進一步延伸至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另外三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風險因素

續期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將須待中國相關當局每三年審核一次。相關當局授予漳州凱星的優惠稅務安排須經審核及不時予以調整或撤銷。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成功重續漳州凱星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繼續於日後享有相同優惠稅務安排。倘中國政府改變扶持新技術開發的稅收政策，或漳州凱星不再合資格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安排，本集團可能須以較高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因中國稅務政策的不利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不重續、撤銷或暫時吊銷本集團營運所須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取得及維持由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發出的有效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授權，以進行業務。有關規定的相關授權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以及本節「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倘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出現不利於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變動，本集團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多個政府機關施加的條件及限制以維持其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授權。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的目前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可能對本集團進行特殊及／或日常巡查、審核、查詢及檢驗，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維持業務營運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授權的所規定條件及／或限制。倘本集團未遵守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許可證、牌照、證書或其他授權所規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其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授權可能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而本集團可能須繳付罰款或受到處罰，亦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維持或重續持續業務營運所需的現有許可證、牌照、證書或其他授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溢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面臨本集團製造設施或製造程序意外中斷。

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營運一個製造設施。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製造設施的運作，而製造設施因維修停機、機器失靈或故障或出現電力故障而出現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導致暫停生產或延誤生產流程，從而可能影響生產時間表及阻礙本集團準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或會因此失去客戶忠誠度、信心及損害聲譽。此外，本集團的產量及生產設施使用率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滑。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製造設施日後不會出現中斷情況，而倘出現任何中斷，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製造流程或會受颱風、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以及政治動盪、騷亂、民眾不滿及恐怖襲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其他流行病等傳染疫症爆發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所干擾。本集團可能因製造流程及業務營運中斷而蒙受巨額虧損，包括收益虧損。本集團亦可能須付出額外成本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機器或設備。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關鍵。儘管本集團已成立且目前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內部檢查程序，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員工堅持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導方針。

此外，本集團不時就製造產品從不同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原材料會根據本集團內部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該等原材料未能滿足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標準，可能會導致製成品出現產品缺陷。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會遭受任何與產品缺陷有關的索償。倘發生任何有關索償，本集團就解決有關索償可能承受巨大的費用及開支，且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原材料成本的不穩定性及潛在波動性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已售貨品成本約90.0%、91.0%及91.3%。因此，本集團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材料的能力。原材料供應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營運中斷、市場供需、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原材料質素取決於供應商的產能、生產設施及質量控制系統。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就原材料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若本集團在原材料供應中遇到中斷、減少或終止，或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倘若本集團無法將這些增加成本轉嫁至客戶，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此外，原材料任何延遲交付或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有任何缺陷，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生產進度，而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從其他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獲取類似質量的原材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客戶忠誠度及信心。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在一定時期內產生變化，並可能於日後產生顯著波動。

本集團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

中國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其他國家的保險產品涵蓋範圍大。本集團僅已取得範圍有限的保險範圍，本集團可能面臨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費用以及來自業務或經營中斷的損失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保險政策可能並未涵蓋因自然災害、惡劣天氣、電力中斷、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類似事件而產生的損失。倘本集團的產品及業務經營被中斷，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送遞產品，倘若其未能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準時及優質的物流服務，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不同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送遞產品予客戶。因車輛故障或工人罷工而導致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斷營運，會使本集團產品未能按時送遞。此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亦會導致送遞延誤。本集團概不保證任何有關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能按照送遞時間表送遞本集團產品，或能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任何有關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準時把產品送達本集團客戶，或產品於送遞過程受損，客戶可能拒絕接收產品，而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會因而受損。本集團亦會因其產品未能根據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時交付或產品損壞或瑕疵產品而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客戶忠誠度及信心的產品責任索償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須符合特定質量規定，例如，產品不應對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造成任何不合理威脅，並須具有其應有的功能，而製造商及賣方須對其產品的任何缺陷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製造商或賣家應對瑕疵產品對他人造成的危害承擔責任，受害者可就有關危害要求製造商或賣家賠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商品過程中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權利，消費者因購買及使用相關商品而令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若客戶就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缺陷而成功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可能導致有關索償或其他不利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產生的法律成本、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及企業形象及對本集團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臨有關任何產品缺陷問題的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質量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因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僱主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有作出上述供款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供款，並可能面臨處罰或罰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格遵守正式申請社保註冊、並無在規定的時間期限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並無就其若干中國僱員遵守必要的供款規定。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建設車間前並未取得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建設相關許可證。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

本集團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被中國相關機關施加處罰、滯納金或被罰款，或命令糾正發生的該等不合規事件。此外，本集團不能向 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投訴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期間申請社保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或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任何有關處罰、命令或投訴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受僱於本集團的工人面臨使用生產機械及設備導致嚴重人身傷害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僱於本集團的工人使用機械及設備生產的過程中可能有潛在危險。任何由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意外事故會對工人造成人身傷害及影響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使用生產機器而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事件。然而，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日後於生產過程中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人身傷害。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涵蓋（其中包括）工傷保險的社會福利計劃。然而，工傷保險未必充分涵蓋或根本未能涵蓋本集團可能因僱員的個人傷害索償而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因此，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日後擬將擴張海外市場，本集團或會面臨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收益及開支（包括其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將其業務營運擴張至海外市場，本集團的若干經營收益及開支此後以其他貨幣計值，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44,000元（未經審核）。本集團將透過以所涉及的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幣風險，該等各種其他貨幣或會令本集團錄得虧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直接海外銷售而須繳付反傾銷稅或受貿易配額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開始直接向海外客戶出口其產品，及自此已成功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客戶直接出售其產品。本集團產品的任何出口地國家實施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等任何貿易限制或發生牽涉本集團產品的貿易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大幅增加。倘若本集團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會否實施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故本集團無法於賬目中就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作出任何撥備。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的國內及國際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針織圓緯機。該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9.1%、93.3%及99.1%。

本集團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競爭。本集團部分市場競爭者，特別是中國國有公司及跨國公司，可能因擁有更廣泛的銷售網路覆蓋而更易獲得融資及具備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其他針織圓緯機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可能包括價格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售價造成下調壓力。本集團毛利率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追上科技進步、適應日益改變的市況、維持產品質素、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與其競爭對手競爭。

風險因素

倘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出現不利於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變動，本集團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以促進及支持紡織機械行業的有利政策，包括(i)「中國製造二零二五」政策（強調於製造行業應用信息技術且旨在就製造商日後發展提供指引）；及(ii)一帶一路戰略（推動中國與中亞及東南亞的逾50個國家之間的貿易及經濟活動）。紡織機製造行業已受益於該等政策，乃由於其為海外客戶與中國供應商之間的溝通、運輸產品甚至付款提供便利。

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受益於該等利好政府政策及戰略。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該等支持紡織機械行業的利好政策。有關政策的任何不利修訂或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作用，或新法律執行及實施的程度及效果。中國政府在處理違反其法律的行為上有廣泛權力及廣泛酌情權，包括處以罰款，要求進行符合中國法律的補救行為及吊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倘由於政府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動或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本集團被迫重組業務或進行企業重組，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所規管，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可能耗費龐大。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外，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或本集團生產產品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施加的各項行業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載列的有關機械電氣設備的電氣安全及紡織機械噪聲檢測規則的一般要求。

風險因素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不斷轉變。本集團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將何時修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得知有關修訂帶來的結果或影響。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或海外司法權區相關機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以致本集團須履行更繁重責任及義務。此等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須本集團調動龐大財務或其他成本，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本集團的合規及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該等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調整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或制定有效遵規及監察系統，或完全無法調整，則本集團或須因不合規而遭嚴重處罰或遭巨額罰款，以致妨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分別，包括：

1. 政治結構；
2.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3. 腐敗程度；
4.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5.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措施；
6. 外匯管制；及
7.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化程度更高的經濟。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以及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其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乃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將進一步完善和改進。此改進和調整過程不一定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部分經濟領域的發展。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他行動和政策，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總體水平下降，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和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本集團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發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本集團以港元結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其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根本性的變化。

在中國，本集團可用於降低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用以降低其承擔的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對沖其風險，或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集團使用[編纂][編纂]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股本注資。

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辦理外匯貸款登記。本集團向其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融資而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本集團向其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股本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其不得將轉換自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收購。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稅項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風險因素

違反有關措施將會受到嚴懲，例如處以相關外匯管制條例所規定的高額罰款。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其最終將取得、重續或重新獲得使用[編纂][編纂]向其中國的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股本注資所需的全部或任何批文或備案。因此，本集團可能不能使用全部或任何[編纂][編纂]向其中國的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股本注資。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管理。本集團概不保證根據特定匯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本集團進行的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毋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需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准許開展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本集團進行的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能夠持續下去。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本集團為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獲得足夠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就上述目的在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完成存檔或取得上述有關部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其資本開支計劃、甚至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國家外匯管理局認為外匯法規適用於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而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不遵守有關法規，或會削弱本集團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或須承擔中國法律法規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規，中國居民及公民成立或控制為進行境外股本融資（涉及彼等所持境內資產或股權）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前，須於地方銀行登記，亦須於發生若干股本架構變更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該等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實體資本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本流出境外實體（如支付股息、償還境外股東

風險因素

貸款、清算性收入分派、股本銷售所得款項或削減股本時退款)所需其他必要審批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稅項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居民股東將完成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倘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適用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則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處罰，並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限制其跨境投資活動、限制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以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閣下獲得的法律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在中國經營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管限。本集團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具有的先例價值較小，僅可作為一種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都是原則型的，在具體適用及執行此類法律時，需要執法機關進行詳細的解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制、商業交易、外匯監管、稅項和貿易等經濟事項頒佈了多項法律法規，以期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鑒於這類法律法規發展還不完善的事實，且由於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以往法院裁決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有時是更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司法部門、立法或行政機構或向此類機構提交應用或案例的方式或由誰向此類機構提交應用或案例，本集團收到的法律法規詮釋可能相對於競爭對手較為不利。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此外，任何中國訴訟可能會耗時甚久，進而導致大量的成本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國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在內)獲得的法律保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能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益按統一稅率25%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

所有的執行董事目前居住於中國並可能常駐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針對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離岸註冊企業頒佈一項通知，闡明

風險因素

「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對於由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而由中國居民個人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的情況，稅務當局尚未作出明確規定，而本集團正屬於此類情況。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稅項。當前，本集團被視作居民企業後可能面臨的稅務後果尚不確定，這取決於中國財稅部門應用或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的情況。

本集團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益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適用1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之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之收益，亦採用10%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倘本集團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就股份所派付之股息，或閣下因轉讓其股份而實現之收益會否被視作中國境內之收益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清楚。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實行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預扣稅限定為10%，比如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其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25%或以上之權益，則須就中國公司所派付股息繳納5%預扣稅，或倘其持有中國公司之權益不足25%，則繳納10%之預扣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向其海外股東派付之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其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本集團之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及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中國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去爆發之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曾對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如果中國再次爆發SARS或爆發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任何其他流行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若干收購需更複雜的程序，令本集團更難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取得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制定了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更耗時及繁複的程序及規定，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由外國投資者所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留駐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常駐中國，彼等各自的資產大體上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件。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

風險因素

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儘管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確定。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3.2百萬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其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本集團無法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潛在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所得，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不同。然而，概不保證[編纂]將為股份提供更活躍及流通性更高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1.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變動；
2.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變動；
3. 本集團宣佈進行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設立合營企業；
4.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風險因素

5.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6. 牽涉訴訟；及
7. 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市場及業內的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因為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有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提供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股份市價下降，而額外債務融資可能限制未來股息宣派及／或本集團的融資活動。

本集團或會透過目前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增長機會。可能有必要在[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從而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編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以及令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外，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倘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編纂]」等章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概無對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本集團更難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本集團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可能曾有報章和媒體就本集團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或會提及並未在本文件披露的若干事件或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本集團於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作出投資決定時務須審慎行事。